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楊年祥
一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仁和

共 同

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惟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處分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。所謂假處分之原因，即前開條文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隱匿財產等屬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假處分，如不能就其本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絲毫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者，即應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

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葉富盛為相對人之受僱人，其於民國113年7月12日，因過失而傷害聲請人楊年祥(聲請人一亨營造有限公司之僱用人)，聲請人楊年祥因而受有傷害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民事部分也已經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然過程中，訴外人葉富盛及相對人對此事不聞不問，且偵查庭未到場，調解也未出席，已有藏匿之嫌。為此，爰請求准予裁定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規定，假處分之要件為「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」，始得聲請假處分，本件依聲請人所主張對相對人之請求原因事實，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屬金錢請求，非「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」，與假處分之要件已有不符，故聲請人主張難認有理由。

(二)、再者，聲請人認為相對人藏匿之證據，只有刑事傳票跟調解通知書，然此開程序不到場之理由多端(例如不想跟聲請人調解)，根本無從就此認定相對人已有藏匿之問題，更況相對人是一個法人，公司行號登記俱在，物理上也難有藏匿之問題，佐以聲請人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隱匿財產等具體情事(這才是假處分制度存在的原因)，致聲請人將來有難以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處分原因，均未為釋明，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事證，供本院認定有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難執行之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無從命聲請人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從而，本件不符假處分聲請之要件，本院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7 書記官 吳婕歆